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公司章程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陳文彥先生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黃效仁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該通告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詳請。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擬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因新名稱更能有效地反映本公司近期進行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新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已發行之證券之現有證書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有效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對現有之證券證書作出換領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證書只會以新公司名稱發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交代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新公司名稱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及本公司新名稱之生效時間。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祥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由新名稱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實施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祥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交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可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